每日論語 悟道法師主講 (第八十六集) 2019/2/

16 台灣華藏淨宗學會 檔名:WD20-037-0086

諸位同學,大家早上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雪廬老人的《論語講記》,「里仁篇」第十一章。

【子曰。君子之於天下也。無適也。無莫也。義之與比。】

「《集釋》的考異與音讀有關,如適就是敵」,就是適合這個 適,它讀作敵,敵人的敵;「莫作慕」,莫這個字在《集釋》考異 ,讀作慕,羨慕的慕。「我們依無敵無慕來說。」

『子曰:君子之於天下也。』「君子,不必一定指在位的人, 在位與不在位的人與天下都有關係。所謂出交天下士,入讀古人書 ,不在位也與天下有關係,要看天下人所學的,拿來和我們比較。 」

『無敵』,「不必與誰一樣。」

『無慕』,「不必對人羨慕。」

「心中不存敵體,待人一律相等,也不對某人羨慕,出交天下 士就要如此。」

『義之與比。』「一個人一個環境,不論所做何事,環境如何,但看他做的事合不合義。」義就是做的事情合不合乎義理。「義配為西方」,道德仁義這個義,在方位配在西方。西方這個西「有秋官肅殺的氣氛,所以義是一刀兩斷,下決斷,應辦即辦,不問同不同,只問合不合義。」

「雪公《講義》,適莫二字,鄭讀為敵慕」,我們看這兩個字,我們一般念是適合的適,莫。適莫二字,鄭讀為敵慕,敵人的敵,羨慕的慕,這個讀音鄭玄的注解讀敵慕。「注云:適,匹敵之敵;莫,貪慕」。這是注解,鄭玄的注解。「邢疏二字為厚、薄。」

另外一個注解,邢疏,邢昺的《注疏》,這兩個字他是以厚、薄的意思來注解。「俞氏」,清朝俞曲園就是俞樾,「主觸迕、貪慕」,牴觸、迕逆、貪慕,這是又一種注解。「釋氏《華嚴經》及《無量壽經》,皆有無所適莫之文。」釋氏就是佛門,佛門《華嚴經》以及《無量壽經》,都有這個文。「《華嚴經》引《漢書》注曰:適,主也。《爾雅》曰:莫,定也。謂無偏主親,無偏定疏。澄觀《疏》曰:無主定於親疏」,澄觀就是唐朝注《華嚴經》的祖師。「《無量壽經》慧遠《義疏》」,隋朝慧遠法師的《義疏》,「無適適之親,無莫莫之疏」。這是引用佛經也有注解這兩個字。

「比字:《論語·稽求篇》:比者,密也,和也。《集注》: 比,從也。」

「(按)此章之旨」,就是這章書的宗旨,「據鄭、邢、俞諸 氏所解,皆指對人而言,文義甚顯,可從也。」這章書的宗旨,根 據鄭玄、邢昺、俞樾諸氏這幾家所注解的,都是指對人來講的,這 個文義非常明顯,我們可以依從。「有謂指行事者,存心者,用情 者,似皆紆曲。」也有注解指適莫,是指行事、做事,或者指存心 ,或者是用情、用感情,這樣的注解似乎比較紆曲。「至解適莫之 義,上列之五種,名詞雖有小異,而大旨無不相同,亦可從也。」 上面列出來的五種名詞有小的差別,異就是差別,但是大的宗旨都 相同,無不相同就是都相同,亦可從也,也可以依從這種說法。

「上回已講過這一章,今天再說。」雪廬老人講上一回有講過 ,今天這是重複再說。「每一回,吾會為你們在各注之中找一個標 準」,雪廬老人每講一回《論語》,可見得他老人家講過很多遍了 ,每一回他都會為大家在各種注解當中找一個標準。「《集釋》的 講法可以採受」,可以採納接受,「《集釋》的體例分為十類」, 注解《論語》以《集釋》的注解分得最詳細、明白,分為十大類, 「知道各類的性質,才能明白其中的意義」。《集釋》這個注解, 雪廬老人替我們選的。

「適莫兩個字,鄭玄讀為敵慕」,就是漢朝鄭康成,漢朝的大儒。敵慕要如何講?「宋儒不同意這個說法」。到了宋朝的宋儒, 他不同意。

「鄭玄注說」,就是鄭康成的注解說,「適,匹對也,就是敵體。莫,貪慕。對天人下都平等看待,不敵對,不貪慕」。這是鄭玄的注解,注解這二個字的意思。

「邢昺的注疏說,君子對天下人沒有貪慕便是厚,有貪慕便是對人薄。」邢昺的注疏,說君子對天下人沒有特別對哪一個人貪慕,沒有,這樣便是厚(厚道),有貪慕便是對人薄。薄是刻薄的薄。這是邢昺注疏,他的說法。

「俞樾主張,適是與我們觸迕的人,慕是我們對他有情感的人。」這是清朝俞樾,俞曲園先生,他注解敵慕,他的講法。敵,他主張是觸,就是與我們有牴觸的人,慕就是我們對他有情感的人。 一般人在這種情況,心就會有不平等。

下面引用佛經。「別解云」,佛經注解,「釋氏《華嚴經》及《無量壽經》都有無所適莫的文字,引《漢書》注說,適,主也;《爾雅》說:莫,定也。所謂無偏主親,不能特別偏於和我們親密的人。無偏定疏,沒有一定要疏遠哪個人」。這就是不偏心,不偏哪一個人,心平等對待一切人。「澄觀注《疏》,主張:不一定與誰親近,與誰疏遠。《無量壽經》隋慧遠法師《義疏》:無適適之親,無莫莫之疏。莫,遠的意思」,疏遠。也不必特別說,對哪一個人刻意要去疏遠他,對哪一個人要特別刻意去親近他,跟他比較好,沒有。

「比,有主密,有主從,可以採取從的解釋。」比,有主張密

,就是親密這個密,有主張從,雪廬老人給我們舉出來,可以採取 從的解釋。

「這一章的主旨,根據鄭玄、邢昺、俞樾諸氏所解釋,都是指對人而說,文義十分明顯,可以依從」。對人講的。「有人說是指行事者、有心者、用情者,似乎都迂曲。」也有人有這個說法,敵莫是指行事、做事,或者他有什麼存心,或者用什麼情感,這樣的說法,似乎比較迂曲,比較沒有那麼明顯、直接。「至於解釋適、莫的意義,上列的五種說法,名詞雖有小小差異,而大旨沒有不相同,也可依從。」

「這一章的主體對人,與人做什麼是作用。佛家主張平等,儒家也不分遠近,無厚無薄。對這個人,凡是合義的事,就可以與他辦事。」這是我們一般講,對這個人,他辦的事情合不合乎道義,合乎道義,我們就可以與他辦事,那就不分是什麼人了。就是他做這個事情合不合義,合義就可以跟他辦,不合義就不能給他辦。

「凡夫是張三說、李四說,同意允許張三,不允許李四,因為有親疏的緣故,這樣就不行。」凡夫,我跟這個人比較好,我就允許他,那個人跟我不好,我就不允許他。這是對人有不平等,他不是對事,不是對義。所以這章書主要是說合義,這就沒有說哪一個人,我對他比較好,我就替他辦,哪一個人對他不好,就不替他辦,應該以義來做一個決斷,不是對人的這種親疏。

好,這章書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新春吉祥,法喜充滿, 阿彌陀佛!